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債權確認協議
- (2) 債權轉讓協議
- (3) A1公司增資協議

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深圳規土委、前海管理局、CMG、前海平方園區、招商蛇口、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及A2公司訂立的土地整備協議，以及持地公司與A2公司訂立的債權確認函，以統籌及管理CMG集團目前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的多項權益，目的是通過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的聯屬公司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

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前海管理局將收回持地公司持有的總體招商局土地以換取(其中包括)將授予A2公司的新土地。本集團從CMG集團得悉，前海管理局已於中國成立B1公司，而B1公司將成立B2公司以持有前海土地(即重新規劃後總體招商局土地的一部分，而此部分並不構成新土地)。A1公司及B1公司擬於中國聯合成立C1合營公司，目的是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C1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注資，當中A1公司的注資將由A2公司100%的股權及最多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71億港元)的現金組成；而B1公司的注資將由B2公司100%的股權組成。儘管C1合營公司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持有，惟其將於A1公司綜合入賬。

為促進交易，以及根據A1公司的債務結構調整將由持地公司於A1公司(A2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持股量(將與各持地公司在總體招商局土地持有的土地權益比例相對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安速捷及安通捷(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A2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的債權確認協議；(ii)與招商局蛇口資產(作為轉讓人)及A2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及(iii)與其他持地公司及A1公司就對A1公司的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招商蛇口附屬公司、A1公司及A2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債權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所產生的出售事項有關，因此被視為與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因此將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述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以外的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CMG (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份的權益)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債權確認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有關債權轉讓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3)有關增資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5)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6)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深圳規土委、前海管理局、CMG、前海平方園區、招商蛇口、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及A2公司訂立的土地整備協議，以及持地公司與A2公司訂立的債權確認函，以統籌及管理CMG集團目前所持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的多項權益，目的是通過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的聯屬公司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

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前海管理局將收回持地公司持有的總體招商局土地以換取(其中包括)將授予A2公司的新土地。本集團從CMG集團得悉，前海管理局已於中國成立B1公司，而B1公司將成立B2公司以持有前海土地(即重新規劃後總體招商局土地的一部分，而此部分並不構成新土地)。A1公司及B1公司擬於中國聯合成立C1合營公司，目的是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C1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注資，當中A1公司的注資將由A2公司100%的股權及最多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71億港元)的現金組成；而B1公司的注資將由B2公司100%的股權組成。儘管C1合營公司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持有，惟其將於A1公司綜合入賬。

為促進交易，以及根據A1公司的債務結構調整將由持地公司於A1公司(A2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持股量(將與各持地公司在總體招商局土地持有的土地權益比例相對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安速捷及安通捷(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人)及A2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的債權確認協議；(ii)與招商局蛇口資產(作為轉讓人)及A2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及(iii)與其他持地公司及A1公司就對A1公司的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所訂立的增資協議。

2. 債權確認協議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前海管理局將收回持地公司持有的總體招商局土地以換取(其中包括)將授予A2公司的新土地。此外，根據債權確認函，A2公司同意將向各持地公司支付相等於新土地價值乘以各持地公司在總體招商局土地持有相應土地權益部分的金額。

應付各持地公司的金額將須待根據評估諮詢報告釐定之各持地公司所持有相應土地權益部分的估值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持地公司(包括安通捷、安速捷、招商蛇口、招商局蛇口資產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作為債權人)與A2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債權確認協議，以確認應付各持地公司的債務。

標的事項

根據債權確認協議，訂約方協定A2公司尚欠持地公司合共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等於約493億港元)。經參考評估諮詢報告後，訂約方同意安通捷及安速捷在總體招商局土地所持有相應土地權益部分(包括安通捷先前向招商蛇口所收購面積為36,202.90平方米土地的權益，惟安通捷尚未取得該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價值分別為新土地價值的10.4894%及2.6864%。

因此，訂約方協定A2公司尚欠安通捷及安速捷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4,532,489,509元(相等於約5,174,074,782港元)及人民幣1,160,811,062元(相等於約1,325,126,783港元)。

A2公司同意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20個營業日內向各持地公司償還各自的債務金額。

先決條件

債權確認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必要授權及審批；及
- (2) A2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簽署一份土地轉讓協議並使其生效，據此前海管理局同意於重新規劃後將新土地授予A2公司。

3. 債權轉讓協議

背景

根據債權確認協議，A2公司結欠持地公司總金額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等於約493億港元)。根據評估諮詢報告釐定，A2公司合共結欠安通捷及安速捷上述債務的13.1758%。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A1公司由安通捷、招商局蛇口資產及招商蛇口分別持有14%、3.5%及82.5%。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安通捷與安速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通捷同意向安速捷轉讓A1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6864%。同時，招商局蛇口資產與招商蛇口集團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蛇口資產向招商蛇口轉讓A1公司總註冊資本的0.6134%，而招商蛇口則向招商蛇口附屬公司轉讓A1公司的多項權益。因此，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A1公司(A2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由持地公司持有，當中安通捷及安速捷合共持有14%，招商局蛇口資產持有2.8866%以及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持有83.1134%。

A2公司擬以A1公司的建議注資償還結欠持地公司的債務，根據增資協議，該注資將由持地公司按各持地公司於A1公司所持的相應權益比例作出的首次增資撥資，詳情載於下文「4. 增資協議」一段。因此，持地公司為償還A2公司的債務而進行的「返程」融資將可實現相等於債權轉換的淨影響。

為根據安通捷及安速捷合共於A1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調整A2公司合共結欠安通捷及安速捷的債務佔A2公司結欠持地公司的總債務金額的比例，從而使安通捷及安速捷將予注入的首次增資相等於A2公司結欠安通捷及安速捷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安通捷與招商局蛇口資產及A2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蛇口資產同意轉讓而安通捷同意接收A2公司結欠招商局蛇口資產的債務人民幣356,137,574元(相等於約406,549,742港元)的追索權，代價為人民幣356,137,574元(相等於約406,549,742港元)。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安通捷(作為承讓人)
- (2) 招商局蛇口資產(作為轉讓人)
- (3) A2公司(作為債務人)

標的事項

招商局蛇口資產同意向安通捷轉讓而安通捷同意接收來自A2公司的轉讓債權的追索權。

代價

安通捷同意就轉讓債權的轉讓支付代價人民幣356,137,574元(相等於約406,549,742港元)。代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參考招商局蛇口資產將向安通捷轉讓的債務的本金金額。安通捷將予支付的代價將以現金作出，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招商局蛇口資產向安通捷所作出的債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權限審批以及股東批准；及
- (2) 債權確認協議生效。

完成

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落實，而招商局蛇口資產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付所有應付稅款。於完成債權轉讓協議後，A2公司將結欠安通捷轉讓債權，而安通捷將持有所有有關轉讓債權的權利。

4. 增資協議

誠如上文「3. 債權轉讓協議」一段所披露，A2公司擬以A1公司的建議注資償還

結欠持地公司的債務，而該注資將由持地公司按各持地公司於A1公司所持的相應權益比例作出的首次增資撥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土地整備協議，新土地將授予A2公司，目的是通過成立另一合營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的聯屬公司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A1公司及B1公司擬於中國聯合成立C1合營公司，目的是共同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C1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注資，當中A1公司的注資將由A2公司的100%股權及最多為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71億港元)的現金組成，而B1公司的注資將由B2公司的100%股權組成。A1公司擬對C1合營公司注資的現金部分將由持地公司按各持地公司於A1公司所持的相應權益比例作出的第二次增資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持地公司與A1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A1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持地公司，包括安通捷、安速捷、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作為股東)
- (2) A1公司(作為公司)

首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持地公司同意向A1公司現金注資合共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等於約493億港元)作為首次增資，當中，安通捷將注資11.3136%(即人民幣

4,888,616,906元(相等於約5,580,612,906港元))；安速捷將注資2.6864%(即人民幣1,160,795,897元(相等於約1,325,109,471港元))；招商局蛇口資產將注資2.8866%(即人民幣1,247,302,500元(相等於約1,423,861,301港元))；及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合共將注資83.1134%(即人民幣35,913,376,146元(相等於約40,997,004,733港元))。所有向A1公司作出的注資將會以現金作出。

第二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持地公司進一步同意於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6個月內，向A1公司現金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71億港元)作為第二次增資，以撥資對C1合營公司的注資，當中安通捷及安速捷將注資合共最多人民幣21億元(相等於約24億港元)。由A2公司股權及現金組成的注資將不會超逾由B1公司作出的注資，該注資將由B2公司的100%股權組成。持地公司及A1公司同意訂立後續增資協議，以確認各持地公司將向A1公司作出的最終注資金額。A1公司的所有注資均將以現金作出。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持地公司於首次增資下將作出的注資乃經參考A2公司根據債權確認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結欠各持地公司的債務後釐定。

持地公司將作出的注資上限乃經參考新土地(經比較得出)及前海土地的估計價值後釐定。各持地公司將作出的最終注資乃取決於A2公司股權及B2公司股權的估值，估值將由估值師予以釐定。

安通捷及安速捷將作出的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持地公司同意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彼等各自於首次增資下的注資。

於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完成後,A1公司的股權將由持地公司擁有,當中安通捷佔11.3136%、安速捷佔2.6864%、招商局蛇口資產佔2.8866%以及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佔83.1134%。因此,各持地公司於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前後於A1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相同。為免生疑慮,A1公司將繼續為招商蛇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5. 有關A1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背景

A1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等於約593,607,306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A1公司的股權由持地公司擁有,當中安通捷佔11.3136%、安速捷佔2.6864%、招商局蛇口資產佔2.8866%以及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佔83.1134%。

於首次增資完成後,A1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31,050,228港元)。

A1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A2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1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A1公司的總資產及歸屬於A1公司股東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相等於約59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相等於約593.6百萬元)。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A1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A1公司除稅前後之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87)	27,221	(6,896)
	(相等於 約(23,159港元))	(相等於 約31,074港元)	(相等於 約(7,872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287)	25,488	(8,613)
	(相等於 約(23,159港元))	(相等於 約29,095港元)	(相等於 約(9,832港元))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安通捷及安速捷的資料

安通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中國蛇口若干地塊。

安速捷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中國蛇口若干地塊。

有關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的資料

招商局蛇口資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商局蛇口資產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於興辦實業、投資管理、商業信息諮詢、擁有物業租賃、電腦軟件以及系統技術開發、整合、技術諮詢服務、電腦軟件銷售、數據處理及數據庫技術服務、合法收購土地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招商蛇口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根據招商蛇口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城區及社區的投資、開發及營運、交通運輸及工業製造。

招商蛇口附屬公司為招商蛇口的附屬公司，而招商蛇口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在中國蛇口持有若干地塊，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工業園以及從事汽車相關買賣及租賃業務。

有關A2公司的資料

A2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2公司由A1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CMG的資料

CMG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為一家領先國有企業，擁有非金融行業、金融服務、投資及資本運作三個業務平台。CMG的非金融行業涵蓋港口、收費公路、船舶、物流、房地產、區域發展、離岸工程及貿易。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招商蛇口附屬公司、A1公司及A2公司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債權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土地整備協議及債權確認函所產生的出售事項有關，因此被視為與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因此將合併計算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上述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1)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 (2)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8.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由於本集團於前海蛇口自貿區擁有若干土地權益，本集團參與此區域的整體開發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如先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債權確認函，A2 公司同意其因根據土地整備協議獲授予新土地而欠付持地公司債務。應付各持地公司的金額將須待根據評估諮詢報告釐定之各持地公司所持有相應土地權益部分的估值後，方可作實。如評估諮詢報告所發佈，持地公司(作為債權人)與 A2 公司(作為債務人)訂立債權確認協議，以確認應付各持地公司的債務。

A2 公司擬以其控股公司 A1 公司的建議注資償還結欠持地公司的債務，該注資將由持地公司按各持地公司於 A1 公司所持的相應權益比例作出的首次增資撥資。根據債權確認協議，由於安通捷及安速捷在 A2 公司結欠持地公司的總債務中合共佔 13.1758%，而安通捷及安速捷共同持有 A1 公司 14%，故安通捷與招商局蛇口資產及 A2 公司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接收金額等於下列兩者差額的債務的追索權：A2 公司合共結欠安通捷及安速捷的債務佔 A2 公司結欠持地公司的總債務金額的比例與安通捷及安速捷合共於 A1 公司所持的權益比例。

本集團從 CMG 獲悉，未來，A1 公司將通過成立 C1 合營公司的方式與 B1 公司合作，以進一步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的土地，這反過來將為本集團產生未來投資回報，原因是本集團於 A1 公司中間接持有少數權益。C1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

本將由A1公司及B1公司按50:50基準注資，當中A1公司的注資將由A2公司100%的股權及最多為人民幣150億元(相等於約171億港元)的現金組成，而B1公司的注資將由B2公司100%的股權組成。由於A1公司擬以持地公司的建議注資撥資對C1合營公司的注資的現金部分，故持地公司將作出A1公司的第二次增資，以增加A1公司的註冊資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概無董事於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以外的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CMG（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2%股份的權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債權確認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有關債權轉讓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3)有關增資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5)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6)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體招商局土地」	指	位於深圳前海的多塊土地，於本公告日期，總土地面積約為2,911,000平方米，由持地公司持有
「安速捷」	指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通捷」	指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債權」	指	招商局蛇口資產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予安通捷人民幣356,137,574元的債務(相等於約406,549,742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1公司」	指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的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A1公司先前擬命名為深圳市招商前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2公司」	指	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1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開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前海管理局的附屬公司
「B2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鴻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前海管理局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指	由持地公司與A1公司就首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增資協議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

「招商局港口土地」	指	安通捷及安速捷持有總土地面積為965,958.41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加上安通捷先前向招商蛇口所收購總土地面積為36,202.90平方米土地的權益，惟安通捷尚未取得該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招商局蛇口資產」	指	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的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的附屬公司
「招商蛇口附屬公司」	指	招商蛇口的多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MG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1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債權轉讓協議」	指	由安通捷(作為受讓人)、招商局蛇口資產(作為轉讓人)與A2公司(作為債務人)就A2公司根據債權確認協議結欠招商局蛇口資產的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確認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2公司與持地公司就A2公司結欠各持地公司有關土地整備協議的債務金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債權確認協議

「債權確認函」	指	A2公司向持地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確認書，內容有關A2公司因土地整備協議而結欠持地公司的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土地整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回安通捷及安速捷持有的招商局港口土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土地整備協議、債權確認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首次增資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安通捷、安速捷、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就轉讓A1公司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
「首次增資」	指	持地公司向A1公司做出總額為人民幣432.1億元(相等於約493.0億港元)之增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CMG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持地公司」	指	安通捷、安速捷、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及招商蛇口附屬公司
「土地整備協議」	指	由安通捷、安速捷、深圳規土委、前海管理局、CMG、前海平方園區、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蛇口、招商蛇口附屬公司及A2公司就管理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各種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土地整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土地」	指	重新規劃後將被前海管理局授予A2公司的新土地，面積約425,300平方米及價值約人民幣432.1億元(相等於約493.0億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估值師」	指	深圳市同致誠土地房地產估價顧問有限公司

「前海平方園區」	指	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前海管理局」	指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中國政府設立的一個管理局
「前海土地」	指	將由B2公司持有的一塊土地(即重新規劃後總體招商局土地的一部分，而此部分並不構成新土地)
「重新規劃」	指	將總體招商局土地的土地用途重新規劃，以供A2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的聯屬公司日後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增資」	指	持地公司向A1公司做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億元(相等於約171.0億港元)之注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規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中國政府設立的一個管理局
「評估諮詢報告」	指	中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出具的評估諮詢報告，內容有關A2公司因土地整備協議而結欠持地公司的款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